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国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子”)100%股权,交易底价111,995,305.77元。若成功摘牌,沈阳子将成为金杯延锋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若金杯延锋本次摘牌成功,其公开摘牌取得沈阳子100%股权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延锋国际于2026年7月23日起将其持有的沈阳子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11,995,305.77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延锋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沈阳子股权,公司能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及最终受让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若成功摘牌,沈阳子将成为金杯延锋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满足金杯延锋业务拓展的需要,持续推进客户群体多元化布局,实现公司内饰业务的深度整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比例	不适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77358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7/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平
注册资本	1,477,323.820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

本次交易对方为金杯延锋的参股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延锋国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延锋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子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评估范围内的柴油房、发泡房、库房、自行车棚、钢结构棚和汽车棚尚未办理权证外(未发现其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沈阳子成立于2012年,在沈阳大东区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门板、仪表板、内饰件、座舱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94126113X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振飞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门板,仪表板,内饰件,座舱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000万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8,000万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06.16	28,898.04
负债总额	21,212.51	19,500.78
净资产	9,393.66	9,397.25
营业收入	12,376.00	23,629.95
净利润	2.41	2,790.58

注:2025年度数据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数据,2026年1-5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延锋国际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转让沈阳子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1,995,305.77元。

公司子公司金杯延锋已聘请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子100%股权进行评估,金杯延锋将根据挂牌价格及相关评估结果进行摘牌。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成交金额、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摘牌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沈阳子100%股权事项,能够满足金杯延锋业务拓展的需要,持续推进客户群体多元化布局,业务区域将从沈阳本地拓展至北京、欧洲等国内外市场。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如本次可顺利完成摘牌取得沈阳子100%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若摘牌成功,沈阳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其与原股东延锋国际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年初对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若运营过程中超过预计额度并达到审议披露标准,公司将重新进行审议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沈阳子100%股权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饰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交易价格以公开摘牌为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无关联董事,最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进行提问;或在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子波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7,450.00万元	61,806.24万元	是	否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4,040.11万元	是	否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2,904.4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连锁药房、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债权之最高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450.00万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为之佳便利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8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四川勤康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2843G
法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077550291I
法人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2566983894W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6,546.32	19,594.19	6,952.14	40,936.61	49.57	19,561.78	12,659.21	6,902.57	45,875.63	-174.80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075.13	15,834.90	7,240.24	32,133.84	167.42	23,575.04	16,502.22	7,072.82	32,309.10	37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授信人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日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7,450.00万元	950.00万元	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金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借还、转化回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账务(无论续签回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自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2,806.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股比例由29.08%被动稀释至28.56%,触及1%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薛革文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9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66,658,421股增加至475,223,296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股比例由29.08%(截至2026年8月17日)变动至28.56%(截至2026年8月18日),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薛革文	13,571.4720	29.08	13,571.4720	28.5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08-18
合计	13,571.4720	29.08	13,571.4720	28.56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春23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春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5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